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93-7862
聯絡人：涂淑雯
電 話：02-7736-5662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43787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辦理「107年第二梯次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」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教學知能，本部104年5月1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59856B號令發布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」，鼓勵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，以提升教師自然領域教學知能。取得旨揭評量精熟證明為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必備條件。
- 二、旨案電子簡章訂於107年9月6日公告於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 (<https://tl-assessment.ntcu.edu.tw/>)，107年9月25日(星期二)至10月8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受理網路報名，12月16日(星期日)及12月23日(星期日)進行評量，並於108年1月17日(星期三)公告成績。
- 三、本評量因名額有限，如報名者眾，將依下列對象及順位排定應試順序：(一)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現職編制內國民小學合格專任教師、(二)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



1070143787



書之儲備教師（已報名107年第二梯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者除外）。

四、本年度暫不收取報名費用，未來將朝「使用者付費原則」規劃，爰請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考，並請於相關網站公告相關訊息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

2018-08-28
15:35:47
章

裝

訂

66 線